

# 东莞市交通局文件处理呈批表

紧急程度：平件

密级：

来文单位	广东省交通厅	收文日期	2004年12月6日	收文编号	SW04002995
标题 (内容摘要)	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和《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标准》的通知				
拟办意见：	<p>呈各局长阅、各科长阅。影印1份到运输管理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卢慎芳 2004年12月14日</p>				
领导批示：					

# 广东省交通厅文件

粤交运[2004]680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和《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标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局(委):

现将《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和《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学习,认真贯彻

实施。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安全 规范 标准 通知**

抄送：交通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省道路运输协会。

广东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4年11月29日印发

## 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

1.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和《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有关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所指的安全生产，是指以保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为中心内容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 3. 基本要求

3.1 企业应通过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资质认定，持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及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确保安全生产。

3.2 按照本规范要求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到所有从业人员和企业车辆。

### 4. 安全生产工作机构

4.1 企业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实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4.2 企业应根据经营规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相关专业人员，具体负责企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 5. 安全生产责任

5.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

### 5.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5.2.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5.2.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2.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2.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2.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2.6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5.3 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5.3.1 负责实施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安全生产工作。

5.3.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5.3.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层层落实。

5.3.4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3.5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5.3.6 督促、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员工安全教育与考核。

5.3.7 组织制定并负责实施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3.8 及时处理事故并如实向有关方面报告。

### 5.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5.4.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5.4.2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并具体组织实

施。

5.4.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检查落实。

5.4.4 组织开展运输安全知识和技能竞赛等活动，总结交流安全运输经验，落实安全教育工作。

5.4.5 组织对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及装卸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教育，定期进行安全考核。

5.4.6 负责或参加有关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5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5.5.1 组织落实运输车辆的维护、修理、检测等工作。

5.5.2 组织对运输车辆的定期安全检查和回场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5.5.3 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5.4 负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5.6 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

5.6.1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规、规章，确保行车安全。

5.6.2 自觉参加安全培训及业务学习，掌握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理办法，了解所运输危险货物的物理、化学特性及预防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措施。

5.6.3 严格执行车辆日常维护检查制度，发现车辆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6.4 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和消防器材。

5.7 押运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5.7.1 对所押运货物负安全监管责任。

5.7.2 熟知所押运货物的物理、化学特性；具备防火、防爆、防中毒及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5.7.3 监督驾驶员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标准，制止驾驶员违反运输、装卸作业规程及驾驶危运车辆进入禁止通行区域和路线的行为。

5.7.4 参加安全活动和安全培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 5.8 装卸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5.8.1 了解危险货物的一般物理、化学特性和装卸工具的使用，具备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5.8.2 严格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标准，按照货物的性质佩带相应的防护用品，做好自身防护。

5.8.3 参加安全活动和安全培训，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5.9 企业与部门、部门与员工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责任和目标。

###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6.1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会议内容包括：相应时间段内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安全生产职责的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整改情况，针对事故隐患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6.1.2 企业定期举行以安全教育与培训为主要内容的从业人员安全学习。

#### 6.2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6.2.1 企业每年应投入一定的安全生产资金，用于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并配备通讯、应急等安全生产必要设备；安全生产资金应专款专用。

#### 6.3 安全检查制度

6.3.1 安全检查形式包括全面检查、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重大节日检查、抽查及车辆回场检查。

6.3.2 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制度落实

情况、生产设备安全技术状况、事故隐患及事故处理。

6.3.3 对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重点部位、重点驾驶员、重点运输车辆进行重点检查。

#### 6.4 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6.4.1 对于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

6.4.2 限于客观条件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能确保安全的，应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无安全保证的，应停运或停止使用。

6.4.3 事故隐患整改实行跟踪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了解事故隐患整改的进程和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做出记录，发现整改中的问题应及时补充完善整改措施。

#### 6.5 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

6.5.1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及人员伤亡。

6.5.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事故上报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6.5.3 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调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进行严肃处理不放过；事故单位的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不放过）原则。

#### 6.6 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6.6.1 企业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处理各类事故的应急能力。

6.6.2 每次演练应制订具体的演练内容和方案，认真做好演练记录并及时总结和改进。

#### 6.7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档案应齐全有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6.7.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6.7.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汇编；



- 6.7.3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 6.7.4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记录;
- 6.7.5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
- 6.7.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档案;
- 6.7.7 车辆管理人员档案;
- 6.7.8 驾驶员档案;
- 6.7.9 装卸管理人员档案;
- 6.7.10 押运人员档案;
- 6.7.11 事故登记台帐;
- 6.7.12 事故档案;
- 6.7.13 企业事故统计报表;
- 6.7.14 车辆档案;
- 6.7.15 车辆行车日志;
- 6.7.16 车辆调度日志;
- 6.7.17 车辆保险台帐。

## 7. 安全教育与培训

### 7.1 岗前教育培训

7.1.1 企业应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掌握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7.1.2 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

-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与行业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规章制度。
- b. 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劳动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劳动防护和职业病预防基本知识；个人防护用品、防护器具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 c. 劳动职业道德教育。
- d. 本企业运输生产特点，企业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 e. 事故案例及预防措施，应急设施与设备操作使用的基

本知识。

f. 岗位生产任务、特点、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岗位安全技术规程。

g. 相关危险货物特性的基本知识。

## 7.2 日常培训

7.2.1 企业应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日常教育与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7.2.2 日常培训与教育实行专门培训、集中培训和业余教育相结合的方式。

7.2.3 日常培训与教育的主要内容：

- a.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b. 危险货物的分类及主要品名；
- c. 危险货物的一般物理、化学特性（闪点、熔点、自燃点、反应条件、爆炸极限等）；
- d.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车辆标志及使用方法；
- e.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
- f.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设备及其附属装置的技术要求与检验方法；
- g. 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 8. 运输车辆管理

8.1 运输车辆应通过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质认定，持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并应符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有关规定，检测合格，技术等级达一级。

8.2 运输车辆必须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

8.3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符合《钢制压力容器》（GB150）或《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GB18564）的要求，罐体应有质监部门颁发的容器检验合格证书，在检验合格证的有效期内运输危险货

物。

#### 8.4 车辆维护

8.4.1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车辆维护制度，并认真组织落实。

8.4.2 车辆维修应在具有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确保维修质量和安全。

8.5 企业应逐车建立车辆档案，记录车辆出厂、入户、使用、维护、修理、检测等相关技术资料。

### 9. 承运受理

9.1 承运危险货物，企业应要求托运人提供有关危险货物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

9.2 承运的货物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企业应要求托运人交付托运时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 10. 车辆运行安全

#### 10.1. 基本要求：

10.2 在行车中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规定的运输要求，遵守消防和治安法规。

a.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得在居民聚居点、行人密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浏览区停车。

b. 运输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及有毒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禁止通过大中城市的市区和风景游览区。

c.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严禁搭乘无关人员。

d. 车辆中途临时停靠、过夜，应安排人员看管。

#### 10.3 爆炸品运输的运行安全

10.3.1 根据货物的种类和数量选择相适应的车辆。

10.3.2 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货厢干净整洁、没有异物；铁质车厢底板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

10.3.3 随车配备满足要求且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和捆

扎、防水、防散失用具。

10.3.4 应按照公安部门核定的时间、运输线路行驶，驾驶员不得随意更改运输线路。

10.3.5 押运人员随车同行、不得离开工作岗位，确需暂时离车的，应停车等待。

10.4 压缩、液化和加压溶解气体运输的运行安全

10.4.1 行驶过程中，车辆上禁止烟火、注意避开热源。

10.4.2 行驶过程中，随时检视货物装载情况。

10.4.3 根据所运输气体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和防毒面具。

10.5 易燃液体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

10.5.1 行车过程中，车上禁止明火，远离高温和具有明火的场所。

10.5.2 根据所运输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和防毒面具。

10.6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

10.6.1 行车过程中，车上禁止明火，远离高温和具有明火的场所。

10.6.2 运输途中，应适时检视货物堆码、捆扎、遮盖和包装是否完好。

10.6.3 根据所运输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和防毒面具

10.7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

10.7.1 行车过程中防止货物剧烈震动、摩擦。

10.7.2 控温货物在运输途中定时检查制冷设备的运转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10.7.3 行车过程中，车上禁止明火，远离高温和具有明火的场所。

10.7.4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和防毒面具。

10.8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

10.8.1 运输剧毒物品时，应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物品运输凭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运输过程中应防止被盗、丢失。

10.8.2 运输途中，应适时检视货物堆码、捆扎、遮盖和包装是否完好。

10.8.3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和防毒面具。车辆装载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后，应及时消毒清洗，清洗污水应作无害化处理。

## 11. 装卸作业安全

11.1 装卸人员装卸危险货物，应当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 3145)的要求，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 12. 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处理

### 12.1 安全风险防范

12.1.1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应按规定办理企业车辆安全保险以及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发生责任行车事故，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2 事故处理

12.2.1 发生行车事故，驾驶员和押运员应认真保护事故现场，采取可能的措施控制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尽力抢救受伤人员。

12.2.2 驾驶员和押运员应以最快的方式将发生事故的地点、时间、货物名称、车号和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事故原因等向当地公安部门和企业报告。

12.2.3 企业应视情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人员伤亡或严重威胁人员和环境安全的事故，企业负责人应迅速赶到现场，并报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2.2.4 重大、特大事故处理完结后，企业应在公安交

警部门事故处理决定书送达之后写出事故处理的总结报告和整改措施，报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13. 安全控制指标

企业无重大、特大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应低于 2 万元/百万车公里。

14.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参照本规范执行。

15.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6. 本规范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7)、《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8)、《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 (9)、《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10)、《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
- (11)、《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 (12)、《关于继续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
- (13)、《公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
- (14)、《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
- (15)、《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 (16)、《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1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 GB13392—1992
- (18)、《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1990
- (1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  
1990
- (20)、《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1986
- (21)、《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15098—  
1994
- (2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1992
- (23)、《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 GB11806—1989
- (24)、《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1990
- (25)、《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15603—1995
- (26)、《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 GB7258—2004
- (27)、《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 GB18565  
—2001
- (28)、《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18344—  
2001
- (29)、《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  
技术条件》 GB18564—2001
- (30)、《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JT3131—1988
- (31)、《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 JT3145—  
1991
- (32)、《汽车运输企业安全行车管理标准》 JT/T3144—  
1991

(33)、《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JT/T198—2004



## 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标准

企业名称:

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基本要求	检查方法	核查细项	细项评分办法	标准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合格(√)、不合格(X)					
企业经营资质	1.1	★ 企业资质	1. 单位经营状况、车辆规模及使用年限、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及名称、年度运量；2. 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认定，持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3. 持有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	检查企业出具的单位经营状况、车辆规模及使用年限、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及名称、年度运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1. 车辆数量、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许可的要求( )； 2. 是否持有经审核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类别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 是否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第1项不合格扣50分； 第2项不合格扣50分； 第3项不合格扣50分；	150			
安全生产机构	2.1	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企业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检查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置文件，安全职责、制度汇编；查安全检查记录、会议纪要。	1. 是否按要求设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置文件是否完备( )； 2. 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是否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为副组长( )； 3. 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是否履行组织实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	第1项不合格扣5分； 第2项不合格扣5分； 第3项不合格扣5分；	15			
	2.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企业应根据经营规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具体负责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文件；核查人员配备情况。	1. 是否根据经营规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完备( )； 2. 人员配备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	第1项不合格扣10分； 第2项不合格扣10分；	20			
安全责任	3.1	明确岗位安全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明确；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的安全职责明确。	检查明确企业各岗位安全责任的文件。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是否明确( )； 2. 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是否明确( )；	第1项不合格扣10分； 第2项不合格扣10分；	20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3.2	全员安全责任	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企业与部门、部门与员工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责任和目标；	检查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的有关文件以及企业与部门、部门与员工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 是否将安全生产目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 ）； 2. 是否 100%签订责任书（ ）；	第 1 项不合格扣 10 分； 第 2 项不合格扣 10 分；	20		
	4.1	安全会议制度	1.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及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遇有特殊情况下随时召开。会议内容包括相应时间段内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安全生产与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整改情况，针对事故隐患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整改措施等。 2. 企业定期举行从业人员安全学习，学习应以安全教育与培训为主要内容。	检查会议制度文件、会议记录。	1. 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是否按要求召开，有会议记录，会议内容符合要求（ ）； 2. 从业人员安全学习是否按要求召开，是否有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第 1 项不合格扣 10 分； 第 2 项不合格扣 10 分。	20		
	4.2	安全生产与管资保障度	企业每年应投入一定的安全生产资金，用于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并配备通讯、应急等安全生产必要设备；安全生产资金应专款专用。	检查安全管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安全资金投入使用的票据证明是否齐全（ ）； 2. 资金是否用于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并用于配备通讯、应急等安全生产必要设备（ ）；	第 1 项不合格扣 5 分； 第 2 项不合格扣 5 分；	10		

4.3	安全 检查 制度	1. 企业的安全检查包括全面检查、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重大节日检查、抽查及车辆回场检查。2. 企业应对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重点部位、重点驾驶员、重点运输车辆进行重点检查。3. 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生产设备安全技术状况、事故隐患及事故处理。	检查安全检查制度和文件以及安全检查记录。	1. 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 )； 2. 检查内容是否突出重点( )； 3. 检查的内容是否符合安全检查内容的要求( )；	第1项不合格扣10分； 第2项不合格扣10分； 第3项不合格扣10分；	30			
4.4	事故 整改 制度	企业应按要求实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检查事故隐患整改制度的有关文件、文书和实施的有关文字资料。	1. 是否制订了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 2. 实施事故隐患整改制度的有关记录是否齐全( )；	第1项不合格扣5分； 第2项不合格扣5分；	10			
4.5	事故 报告 制度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检查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关文件及应急演练记录。	1. 是否制订了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制度及有关实施方法( )； 2. 是否制订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有关实施方法( )； 3. 是否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及时总结和改进( )；	第1项不合格扣5分； 第2项不合格扣5分； 第3项不合格扣5分；	15			

	4.6	安全管理 发展	安全档案应齐全有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汇编;安全会议记录;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企业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安全管理人员档案;车辆管理人员档案;驾驶员档案;装卸管理人员档案;押运人员档案;事故登记台帐;事故档案;企业事故统计报表;车辆档案;车辆行车日志;车辆调度日志;车辆保险台帐。	检查有关档案资料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 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汇编( ); 3、安全会议记录( ); 4、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 5、企业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6、安全管理人员档案( ); 7、车辆管理人员档案( ); 8、驾驶员档案( ); 9、装卸管理人员档案( ); 10、押运人员档案( ); 11、事故登记台帐; 12、事故档案( ); 13、企业事故统计报表( ); 14、车辆档案( ); 15、车辆行车日志( ); 16、车辆调度日志( ); 17、车辆保险台帐( )。	档案资料每缺一项扣5分。	85			
安全教育与培训	5.1	岗前培训	企业对于新进员工、转岗员工,须经过岗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工作。	检查培训和考核记录。	1、对新进员工、转岗员工是否进行了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2、培训和考核记录是否齐全( )	第1项不合格扣10分; 第2项不合格扣10分。	20			
	5.2 ★	岗前培训	企业应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掌握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检查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证书。	1、全体驾驶员是否都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 ); 2、全体装卸管理人员是否都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 ); 3、全体押运人员是否都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 )	第1项不合格扣15分; 第2项不合格扣15分; 第3项不合格扣15分;	45			
	5.3	日常培训	企业对安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驾驶员、装卸和押运人员应通过日常教育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检查日常培训记录。	1、是否按要求开展日常培训( )	第1项不合格扣25分。	25			

运输 车辆 管理	6.1 ★	车辆 资质	<p>1. 持有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证》;</p> <p>2.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符合一级技术标准要求在有效期内;</p> <p>3. 常压槽罐、压力槽罐的罐体经检验符合使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p> <p>4. 罐体通过计量检定,其设计、制造与车辆相匹配,不会产生超载运输;</p> <p>5. 车辆危险标志牌号与道路运输证件相一致。</p>	<p>检查《道路运输证》、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罐体检验检定证书、危险标志牌号。</p>	<p>1. 是否持有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证》( )</p> <p>2.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是否符合一级技术标准要求在有效期内( )</p> <p>3. 常压槽罐、压力槽罐的罐体是否经检验符合使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p> <p>4. 罐体是否通过计量检定,其设计、制造与车辆相匹配,不会产生超载运输( )</p> <p>5. 车辆危险标志牌号是否与道路运输证件相一致。( )</p>	<p>第1项不合格扣10分;</p> <p>第2项不合格扣10分;</p> <p>第3项不合格扣10分;</p> <p>第4项不合格扣10分;</p> <p>第5项不合格扣10分。</p>	50			
	6.2 ★	车辆 安全 设施 技术 状况	<p>1. 按要求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灯、标志牌;</p> <p>2. 排气管安装有效的隔离和熄灭火星的装置(阻火器);</p> <p>3. 电路系统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火花的装置;</p> <p>4. 车辆配备有效的静电橡胶式(非铁链)安全装置;</p> <p>5. 车辆配备有效的灭火器。</p>	<p>现场检查车辆</p>	<p>1. 是否按要求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灯、标志牌。( )</p> <p>2. 排气管是否安装有效的隔离和熄灭火星的装置(阻火器);( )</p> <p>3. 电路系统是否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火花的装置;( )</p> <p>4. 车辆是否配备有效的除静电橡胶式(非铁链)安全装置;( )</p> <p>5. 车辆是否配备有效的灭火器;( )</p>	<p>第1项不合格扣10分;</p> <p>第2项不合格扣10分;</p> <p>第3项不合格扣10分;</p> <p>第4项不合格扣10分;</p> <p>第5项不合格扣10分。</p>	50			

6.2 ★	车辆技术状况	<p>1、槽（罐）应适应所装化学品的性能，并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需要，配备泄压阀、防波板、遮阳物、压力表、液位计等；2、槽（罐）外部附件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保证装载的化学品不泄漏渗漏，无泄漏渗漏污染的痕迹；3、装运集装箱、大型气瓶等的车辆必须设置有效的紧固装置；4、车辆应配备与装载的化学品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工具；5、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与驾驶室不得相通，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干燥，车上化学品残留物不得任意弃置；6、车厢、底板必须平整完好，周围围板必须牢固，铁质底板装运易燃易爆物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p>	现场检查车辆	<p>1、槽（罐）是否适应所装化学品的性能，并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的需要，配备泄压阀、防波板、遮阳物、压力表、液位计等（ ）； 2、槽（罐）外部附件是否安全可靠防护措施，保证装载的化学品不泄漏渗漏，是否有泄漏渗漏污染的痕迹（ ）； 3、车辆是否配备与装载的化学品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工具（ ）； 4、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是否与驾驶室不得相通，车厢是否保持清洁、干燥，车上化学品残留物不得任意弃置；装运集装箱、大型气瓶等的车辆是否设置有效的紧固装置（ ）； 5、车厢、底板是否平坦完好，周围围板是否牢固，铁质底板装运易燃易爆物品时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p>	<p>第1项不合格扣10分； 第2项不合格扣10分； 第3项不合格扣10分； 第4项不合格扣10分； 第5项不合格扣10分。</p>	50		
6.4	车辆维护	<p>1、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车辆维护制度，并认真组织落实。2、车辆维修应在具有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保证维修质量和安全。</p>	检查车辆维修计划和维修记录、维修记录。	<p>1、企业是否逐车制订了维护计划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维护车辆（ ）； 2、车辆维修是否在具有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 ）；</p>	<p>第1项不合格扣10分； 第2项不合格扣10分；</p>	20		
承运受理	7.1 承运受理	<p>1、承运危险货物，应要求托运人提供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2、企业承运的货物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要求托运人交付托运时应当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p>	检查托运人提供给企业的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	<p>1、对每批承运危险货物，企业是否具有托运人提供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 ）；</p>	第1项不合格扣20分；	20		

车辆运行安全	8.1	车辆安全运行	<p>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要求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关于爆炸品、压缩、液化和加压溶解气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等物品的要求运行,遵守交通安全、运输安全、消防和治安法规,有关运行。</p>	<p>检查车辆行车日志及调度日志,驾驶员、车辆违章记录,驾驶员记录并结合现场检查。</p>	<p>1、车辆是否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运行(有违章记录的驾驶员人数占全体驾驶员人数的比例超过40%为不及格)( );</p> <p>2、车辆是否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的要求运行(现场检查发现有不按要求操作运行的为不及格)( );</p>	<p>第1项不合格扣50分; 第2项不合格扣50分;</p>	100			
装卸作业安全	9.1	装卸规范	<p>1、装卸人员装卸危险货物,应当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 3145的要求,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避阳、控温、防爆、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p> <p>2、装卸人员发现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准装车: a. 所运的危险货物与托运单所列品名、数量、规格不符的; b. 包装破损或不符合包装规定的; c. 遇湿易燃物品已有水渍、雨淋痕迹的; d.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不清或无标志的。</p> <p>3、各种装卸机械,工具要有足够的安全系数,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机械和工具,必须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 4、装卸人员根据装卸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有效的装卸操作,并采取人身保护措施。</p>	<p>现场抽查,询问装卸人员。</p>	<p>1、装卸人员是否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 3145的要求进行作业( );</p> <p>2、装卸人员是否知道在何种情况下化学品不准装车并无违规装车( );</p> <p>3、各种装卸机械,工具是否有足够的安全系数;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是否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 );</p> <p>4、装卸人员是否根据装卸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有效的装卸操作,并采取人身保护措施( );</p>	<p>第1项不合格扣10分; 第2项不合格扣10分; 第3项不合格扣10分; 第4项不合格扣10分。</p>	40			

安全风险防范与事故处理	10.1	<p>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应按规定办理企业车辆安全保险以及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发生责任行车事故，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检查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和对车辆进行统一的安全管理。</p>	<p>1、企业是否建立合理、有效的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p> <p>2、企业是否对车辆进行统一办理安全保险以及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p>	<p>第1项不合格扣10分；</p> <p>第2项不合格扣10分。</p>	20			
	10.2	<p>事故处理</p> <p>1、行车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和押运员应认真保护事故现场，采取可能的措施控制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尽力抢救受伤人员。2、驾驶员和押运员应以最快的方式将发生事故的地点、时间、货物名称、车号和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事故原因等向当地公安交警和企业报告。3、企业应视情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人员死亡事故，企业负责人应迅速赶到现场，并报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4、重大、特大事故处理完毕后，企业应在公安交警部门事故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后写出事故处理的总结报告和整改措施，报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现场抽查安全管理人员、5名以上驾驶员和押运员，检查有关事故处理档案。</p>	<p>1、被抽查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100%知道有关操作程序（ ）；</p> <p>2、被抽查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是否100%知道有关操作程序（ ）；</p> <p>3、企业是否制订事故报告制度（ ）；</p>	<p>第1项不合格扣5分；</p> <p>第2项不合格扣5分；</p> <p>第3项不合格扣5分。</p>	15			



安全控制指标	事故率	企业无重大、特大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应低于 2 万元/百万车公里。	检查企业的运输事故档案。	1、企业无重大、特大危险货物运输事故（ ）； 2、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是否低于 2 万元/百万车公里。（ ）	每发生一次主责及以上重大事故扣 5 分；每发生一次主责及以上特大事故扣 20 分；第 2 项不合格扣 50 分。	150（扣分不设上限）			
检查组整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日期：      年    月    日</p>							

- 说明:
- 1、本表用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时使用。
  - 2、本检查表总分为1000分，900分以上的为优秀，701-900分为合格，700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 3、本表中带“★”号的检查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带“★”的项目不合格（得分低于该项目标准分的70%即为该项目不合格），则该企业去全生产管理检查不合格。
  - 4、每个检查细项所需检查核实的文件或记录只要有一项不具备，则该细项检查不合格。